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
线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2

3 实际建设情况 1

 3.1 生产设备 1

 3.2 原辅料 1

 3.3 平面布置 2

 3.4 生产工艺 4

 3.5 污染防治措施 6

4 变更分析 8

 4.1 变更内容 8

 4.2 调整原因分析 8

 4.3 排放标准 9

5 变更性质的判定 11

6 附件 11

1 项目由来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位于响水县黄海农场创业路北侧，建设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

2009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种项目获得响水县环保局审批，未进行竣工验收。2014 年 7 月 14 日该公司日烘干 1000 吨潮湿粮项目获得响水县环保局审批。由于市场需求及集团投资方向等问题，日烘干 1000 吨潮湿粮项目一直未建设，2016 年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重新建设稻麦种烘干线及辅助设施项目，企业承诺原日烘干 1000 吨潮湿粮项目不再建设，2016 年 10 月 9 日该公司稻麦种烘干线项目获得响水县环保局审批。

原环评中要求 1#烘干车间中烘干、除杂废气和热风炉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2#烘干车间中烘干、除杂废气和热风炉废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由于车间较大，导致排放管道较长，不利于废气有效排放；同时两股废气执行标准不一致，不利于后期的监测。

为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大华公司 2023 年 11 月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1#、2#除杂、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号排气筒排放；烘干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3、DA004、DA005、DA006 号排气筒排放。改造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全部竣工并重新开始调试。

2024 年 3 月 29 日项目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20921754638908 T002Z。

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获批项目的环保手续执行情

况见表 1-1。

表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 目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运行时间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	稻麦良种选种	15000 吨/年	2400h/年	已批复	已建	未验收
日烘干 1000 吨潮湿粮项目	潮湿粮烘干	1000 吨/日	1440h/年	已批复	未建、已承诺放弃	-
稻麦种烘干线项目	潮湿粮烘干	20000 吨/年	1440h/年	已批复	已建	未验收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8)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07.16）；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5.28）；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4.2）；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

(14) 《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 号文)；

(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7)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9)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04.06)；

(24)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2 月)；

(25)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稻麦种烘干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26）关于对《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稻麦种烘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对《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9 年 12 月 15 日）。

3 实际建设情况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包括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目前建设已完成。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配套仓储设施、选址、卫生防护距离、原辅料用量、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但部分设备设施、废气排放口、平面布置，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存在不一致。环评设计情况、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3.1 生产设备

具体变更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选种生产线					
1	烘干设备	/	2	0	选种生产线无此设备及工艺
2	地磅	/	1	1	无变动
3	提升机	/	10	10	无变动
4	检验仪器	/	1	1	无变动
1#烘干车间设备					
5	烘干机	CGDL-30	12	12	无变动
6	温控调节系统	/	12	12	无变动
7	辅助设备	/	2	2	无变动
8	供热系统	JLR-IV-4	2	2	无变动
9	压缩空气系统	W-0.36/12.5	2	2	无变动
10	自动化电控系(含微机、手动操作柜、电缆等)	/	2	2	无变动
2#烘干车间设备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1	金子烘干机	CEL-1000	10	10	无变动
12	生物质热风炉	WDK-150	2	2	无变动
13	湿谷入料及栅栏	/	2	2	无变动
14	入粗选提升机	TDG4028	4	4	无变动
15	维修平台	/	2	2	无变动
16	圆筒粗选机	C-150 型	2	2	无变动
17	U 型刮板机	SU-32	4	4	无变动
18	高脚于谷仓	/	2	2	无变动
19	空压机及气路配管	/	2	2	无变动
20	除尘风网	/	2	2	无变动
21	排风机风管及自动风切开关	/	20	20	无变动
22	电控系统	/	2	2	无变动

3.2 原辅料

具体变更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潮湿粮	20000t/a	20000t/a	仓库	/
2	水稻小麦种子	15000t/a	15000t/a	仓库	包含潮湿粮

3.3 平面布置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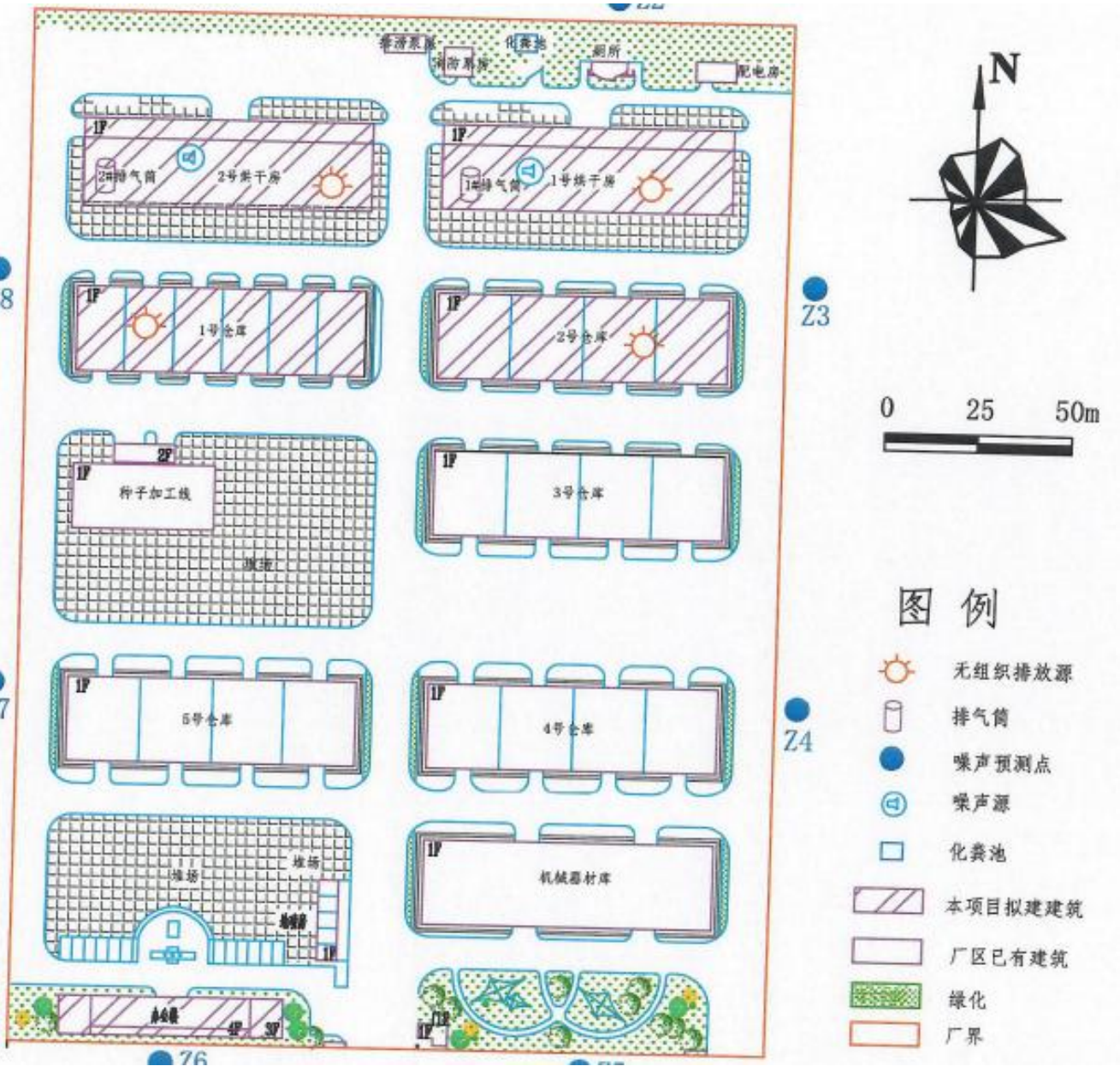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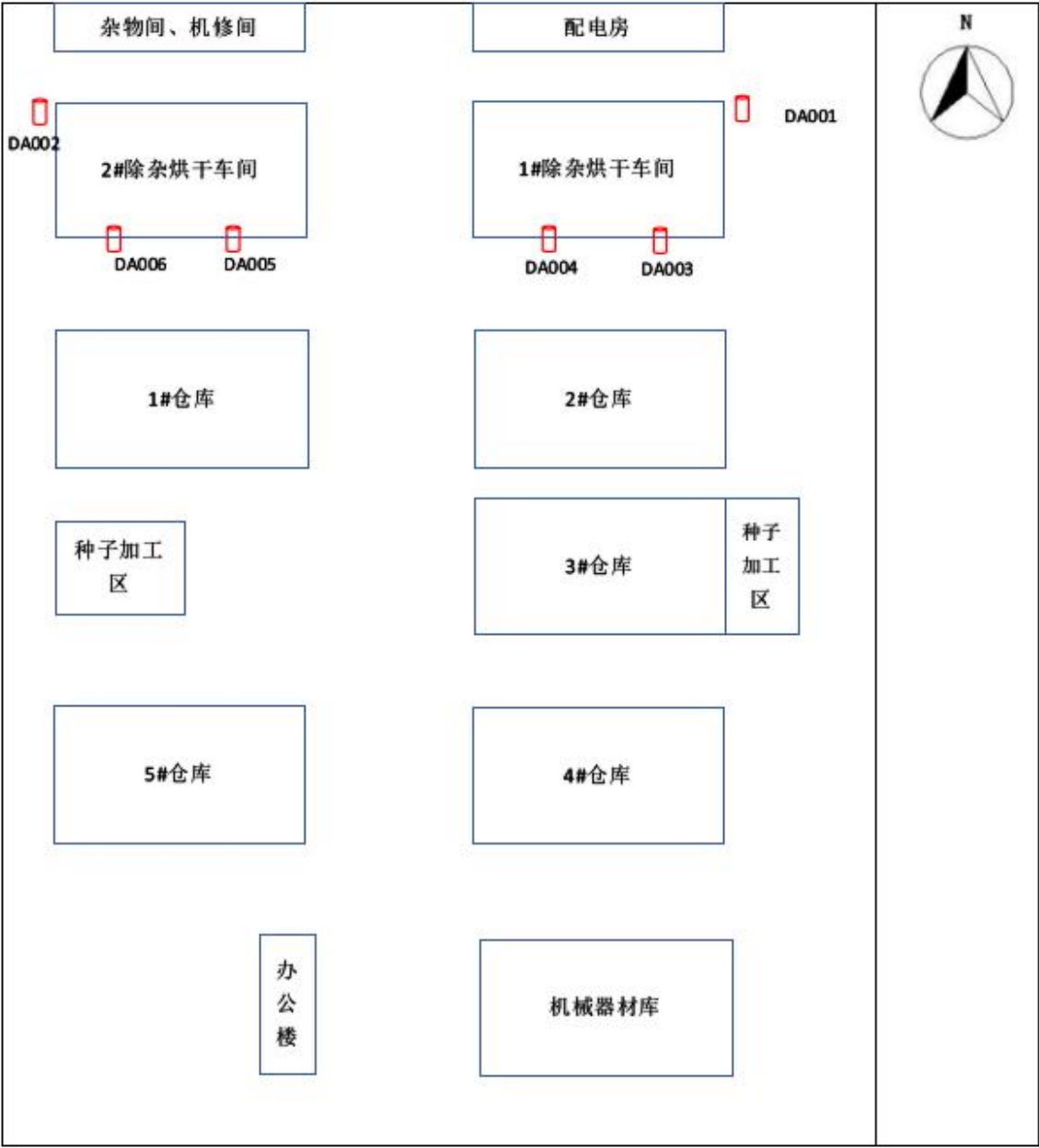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该项目应设置北厂界 45 米、西厂界 95 米、东厂界 95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响环表〔2016〕050 号）。

项目平面布置调整为厂区内部调整，满足原批复要求的防护距离，环境敏感点与变动前无变化。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化

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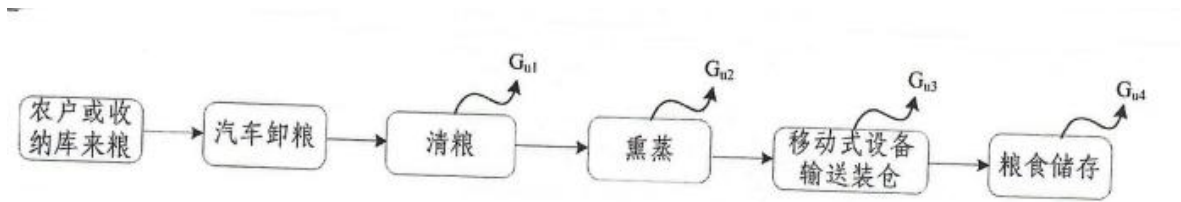


图 3-3 选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概述：

通过从农户或收纳库来粮，再通过汽车衡计量后进入检化室检验，检验完毕后对粮食进行清除杂质，再通过移动式设备输送入平房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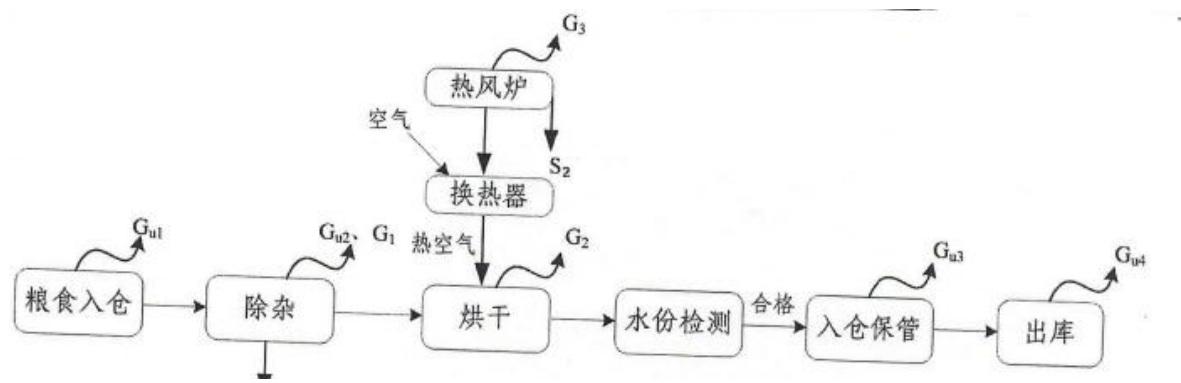


图 3-4 潮湿粮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概述：

将检验后的粮食由输送车辆或设备运至卸粮地坑，然后经由刮板机、提升机输送至圆筒初清筛，筛选出粮食杂质，除杂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后运入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机的热源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燃烧室内充分燃烧，会产生炉渣 S 和废气。燃烧后的热空气，经过换热器，把热量换给新鲜的冷空气，加热后的热空气通入烘干机对粮食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产生废气。烘干机自带水份测定仪，水份检测合格后可运入仓库临时储存，1-2 月后即出售。粮食在储运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有废气和杂质产生。

3.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环评设计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环评设计：

1#烘干车间中烘干、除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2 台热风炉废气经一套水膜除尘设施处理；两股废气合并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2#烘干车间中烘干、除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2 台热风炉废气经一套水膜除尘设施处理；两股废气合并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

1#除杂、烘干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

2#除杂、烘干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

1#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3 号排气筒排放。

2#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4 号排气筒排放。

4#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5 号排气筒排放。

4#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6 号排气

筒排放。

废气处理原理未发生变化，处理设施数量增加，理论处理效率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粮食杂质、炉渣、布袋除尘收尘、水膜除尘收尘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熏蒸药剂熏蒸完毕后交由厂家回收，不在公司内暂存。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4 变更分析

4.1 变更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变动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1#除杂、烘干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2 台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一起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出。	除杂、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号排气筒排放。烘干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3、DA004、DA005、DA006 号排气筒排放。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除杂、烘干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2 台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一起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出。		
生产工艺	选种生产线：烘干机 2 台	烘干工序在潮湿粮烘干线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平面布置变动		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4.2 调整原因分析

平面布局、生产设备的调整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生产需求进行部分调整。

废气污染防治的调整，根据企业自身污染情况、设备公司的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企业建设运行成本，使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正常、有效的运行。

4.3 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环评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除杂、烘干废气、热风炉废气。热风炉废气分别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3、DA004、DA005、DA006 号排气筒排放；

除杂、烘干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号排气筒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环评要求除杂烘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热风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根据最新环保要求，相关标准执行江苏地标，变动后执行标准如下：

表 4-1 除杂烘干废气有组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4-2 热风炉燃烧废气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热风炉）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_3728-2020)
SO ₂	80	
NO _x	180	

表 4-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_3728-202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环评营运期和实际营运期噪声执行标准一致，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级别	昼	夜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5 变更性质的判定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04.06),对项目变动情况性质进行判定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属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	不涉及	否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除杂、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号排气筒排放。 烘干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3、DA004、DA005、DA006 号排气筒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一般废气排放口由 2 个增加到 6 个,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	--------------------------------------	-----	---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次变动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发生的以上变动属于技改项目范畴，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登记管理。

发生的以上变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所列情形，属于登记管理范畴，企业改造完成后，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6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管〔2009〕149 号

关于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粮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粮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在响水县大有镇（黄海农场）按照报批的规模建设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粮种项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施肥，不外排；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并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II 类区标准。

（四）排污口设置：不允许设置生活污水排污口，不允许设置燃烧废气排气筒、工艺废气排气筒和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生活垃圾分别设置收集筒收集后及时处置）。

二、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主要气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允许排放量指标均为 0。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3 个月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响水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

抄送相关部门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表(2016)050号

关于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稻麦种烘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稻麦种烘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响发改审[2016]171号)、江苏省黄海农场意见、县环境监察局现场监察意见及环评结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在拟选地址按照《报告表》中报批的内容建设稻麦种烘干线项目(年烘干稻麦种 2000 万公斤)具有环境可行性,如有其他许可条件,需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的要求:

1、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消毒后作农肥使用。

2、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栏或围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全部进行地面硬化,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使用商品混凝土。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3、建筑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产生环境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力求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影响;并且做到科学组织施工,精心安排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影响周围居民休息。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的要求：

1、除杂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的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标准。该项目应设置北厂界 45 米、西厂界 95 米、东厂界 95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2、该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无工艺废水。

3、炉渣、烟尘和粉尘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粮食杂质作为饲料外卖。

4、通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排污口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烟尘 ≤ 2.1661 吨、二氧化硫 ≤ 0.098 吨、氮氧化物 ≤ 0.588 吨、粉尘 ≤ 0.005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切实做好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工程竣工后，须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后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响水环监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如果违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不得擅自建设。



附件二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4-01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工艺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响水县黄海农场创业路北側	占地面积(m²)	13320
建设单位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薛凯
联系人	朱其赞	联系电话	15251005121
项目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2-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环评中要求1#烘干车间中烘干、除杂废气和热风炉废气通过1#排气筒排放，2#烘干车间中烘干、除杂废气和热风炉废气通过2#排气筒排放；由于车间较大，导致排放管道较长，不利于废气有效排放；同时两股废气执行标准不一致，不利于后期的监测。为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大华公司2023年11月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1#、2#除杂、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DA001、DA002号排气筒排放；烘干热风炉废气经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3、DA004、DA005、DA006号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1#除杂、烘干废气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DA001排放至外环境 2#除杂、烘干废气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DA002排放至外环境 1#热风炉燃烧废气采取水膜脱硫除尘设施措施后通过DA003排放至外环境 2#热风炉燃烧废气采取水膜脱硫除尘设施措施后通过DA004排放至外环境 3#热风炉燃烧废气采取水膜脱硫除尘设施措施后通过DA005排放至外环境 4#热风炉燃烧废气采取水膜脱硫除尘设施措施后通过DA006排放至外环境
承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薛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薛凯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薛凯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92100000029。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1754638908T002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省大华种业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响水县黄海农场创业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754638908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9日至2029年03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 项目周边状况图

